

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司法赔偿的反思与重塑

丰怡凯

内容提要:囿于处置程序诉讼化程度偏低、涉案财物认定日趋复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司法实践中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现象多有出现。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本质上属于刑事司法侵权行为,包括程序违法性处置行为、实体违法性处置行为以及实质不合理性处置行为三种。这些行为可能对权利人的正当程序利益、合法既得利益以及合理预期利益造成损害,故应当依托国家赔偿制度予以救济。然而,现行针对侵犯财产权的刑事司法赔偿制度不仅存在违法归责原则未能覆盖各种侵权行为、恢复性赔偿模式无法周延救济侵权后果等问题,相关赔偿程序的诉讼化意蕴也明显不足。为有效保护公民财产权,应体系化重塑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司法赔偿制度,具体包括:确立“违法—结果”阶层式归责原则,实行“恢复为主、惩罚为辅”刑事司法赔偿模式,构建诉讼化的刑事司法赔偿程序。

关键词: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 侵权行为 侵权后果 刑事司法赔偿

丰怡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一 问题的提出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与社会财富的迅速累积,财物的种类愈发多样、数量不断增加。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如何妥善处置涉案财物日渐成为实践办案中的现实问题。^{〔1〕}然而一段时期内,我国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存在随意性大、规范性不足的实际情况。2015年,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下称“《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意见》”)答记者问时指出:“虽然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对涉案财物处置都有规定,有关部门也出台了一些司法解释和规

〔1〕 有实证数据表明,某中级人民法院在2011—2013年审结的592件刑事一审案件中,其中涉及涉案财物处置的案件有410件,约占全部案件的69%。参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刑事涉案财物处理程序问题研究》,《法律适用》2014年第9期,第92页。

范性文件,但执法司法实践中涉案财物处置工作随意性大,保管不规范、移送不顺畅、信息不透明、处置不及时、救济不到位等问题突出,……有的没有立案就非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有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物,拒不返还;有的随意冻结企业账户,影响正常经营。”^[2]有研究者将上述实践问题概括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失范现象”。^[3]对此,理论界与实务界主要从“重人身、轻财产”观念、^[4]“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查控决定主义”^[5]以及“法律规制不足”^[6]等方面进行了反思和原因剖析,同时就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制度的完善提出了不少理论建言。可以发现,既有研究呈现出明显的二元取向:一是聚焦程序维度,主张通过诉讼化改造审前涉案财物处置程序、构建相对独立的涉案财物审理程序以及完善被追诉人、被害人、案外人等利害关系人(下称“权利人”)权益保障制度,实现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全面改革;^[7]二是侧重实体维度,致力于细化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相关措施^[8]以及建立具体化处置规则。^[9]然而,这些研究大多忽视了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的另一关键问题,即当权利人面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失范现象”^[10]时,如何通过“刑事司法赔偿”^[11]获得有效救济。^[12]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中指出:“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在此基础上,《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进一步明确要“完善涉财产刑事赔偿工作机制”。因此,就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而言,一方面,需要持续推进其法治化与规范化建设,夯实处置工作的制度性根基;另一方面,应重视刑事司法赔偿制度的配套作用,使其有效承担失范处置的“事后纠正”功能,为权利受损者提供有效救济,倒逼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规范化运行,实现“救济—规范”的良性互动。鉴于此,本文将围绕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司法赔偿问题展开分析,提出破解问题的对策方案和制度完善路径,为我国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规范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进一步强化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

[2]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答问》, https://www.gov.cn/xinwen/2015-03/04/content_2825992.htm, 最近访问时间[2025-04-18]。

[3] 参见梁健:《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失范与规范》,《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年第5期,第81页。

[4] 参见陈卫东:《三重维度下刑事诉讼法修改重点问题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年第4期,第29页。

[5] 参见汪海燕:《〈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涉案财物处理程序的完善》,《政法论坛》2025年第1期,第105页。

[6] 参见喻海松:《法典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基本向度》,《法学论坛》2024年第2期,第44页。

[7] 参见姚莉:《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反思与改革》,《法学》2024年第11期,第132-135页。

[8] 参见张栋:《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制度的问题与完善》,《法学杂志》2024年第5期,第28页。

[9] 参见庄绪龙:《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的“法益结合”问题》,《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6期,第74-77页。

[10] 为便于行文,本文将上述“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失范现象”简称为“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

[11]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刑事赔偿程序包括两个具体的衔接阶段:一是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复议机关)申请赔偿,这是一种必经的前置程序;二是赔偿请求人对上述前置程序作出的赔偿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下称“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较之于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委员会属于中立、权威的司法裁判机构,且必要时还可能组织质证程序,故称“刑事司法赔偿”。

[12] 对此,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当前实践中频繁出现的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现象,缺乏系统性梳理与理论关切;另一方面,近年来有关刑事司法赔偿的理论研究,特别是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与刑事司法赔偿制度改革联动问题,并未得到学界充分重视。

二 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的行为类型与侵权后果

“国家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都以权利救济为目的,同属损害赔偿范畴。”^[13]之所以将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纳入国家赔偿范围,根源于其样态各异的侵权行为类型以及由此导致的多元侵权后果。以下将考察实践中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的行为类型,并进一步阐释其所导致的侵权后果,藉此阐明发动司法赔偿的正当性与必要性。

(一) 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的行为类型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公安司法机关针对涉案财物的失范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超职权、超范围、超时限、超数额的查封、扣押、冻结,以及在对物强制措施适用中启动易、解除难、处置乱的情况。^[14]宏观上可以将上述失范处置行为概括为两个基本维度:“形式违法性行为”与“实质不合理行为”。其中,前者是指相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明显违背法律规范;后者是指相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虽未直接违背法律规范,但所运用的具体手段有违相关规范的价值取向,存在实质意义上的不合理。在此分类基础上,根据实践情况,可进一步将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行为归纳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是程序违法性处置行为。为了防止权力滥用和保护公民财产权利,任何财产处置行为都应当严格按照程序法所设定的方式、条件和步骤进行。近年来相关立法规范的不完善细化了涉案财物处置的程序规则,如根据《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意见》第2条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但由于受“重定罪量刑、轻财产保护”观念的影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并未得到充分重视,^[15]形成了样态各异的程序违法性处置行为。例如,一些侦查机关对涉案财产超时限“查冻扣”,不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及时解除相关对物强制措施,而是“一扣到底”。^[16]又如,刑事判决中对涉案财物予以最终审查确定,是审判阶段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法定的重要内容,^[17]但实践中刑事裁判对涉案财物权属认定与终局处置仅做概括性处理甚至回避的现象并不鲜见。有实证统计表明,在某地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共 5 年)作出的包含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 1718 份裁判文书中,责令退赔时未明确具体数额的裁判文书有 39 份,没有明确具体财产处置方式而只做概括性处置的有 92 份。^[18]

二是实体违法性处置行为。“对涉案财物范围的准确界定是确保涉案财物依法处置

[13] 江必新:《国家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关系之再认识——兼论国家赔偿中侵权责任法的适用》,《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 年第 1 期,第 126 页。

[14] 参见董坤:《论对物强制措施与刑事被追诉人财产权的保障》,《清华法学》2025 年第 2 期,第 66 页。

[15] 参见汪海燕:《〈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涉案财物处理程序的完善》,《政法论坛》2025 年第 1 期,第 113 页。

[16] 参见胡之芳、朱宝桦:《检察审查:侦查阶段“查冻扣”措施的规制机制——以涉刑企业产权保护为切入点》,《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5 期,第 113 页。

[17] 《刑事诉讼法》第 245 条第 3 款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44 条第 1 款规定:“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在判决书中写明名称、金额、数量、存放地点及其处理方式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18] 参见王梦奇:《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问题的调研、分析与完善》,《人民法院报》2024 年 9 月 12 日第 5 版。

的第一步。”^[19]根据实体法的规范要求,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应严格限于与案件有关的财物,禁止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但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公安司法机关因对涉案财物的相关性及其具体权属审查错误,将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纳入处置范围,致使处置对象错误、处置行为失当,此即典型的实体违法性处置行为。该类行为多发生在侦查阶段,具体表现为个别侦查机关因未能细致区分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作案工具和与犯罪无关物品等,而采取了“先查扣再排除”的办案模式。以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发布的《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二十五周年典型案例》中的“某公司、魏某申请某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违法追缴国家赔偿案”为例,本案赔偿委员会审查认为:某公司系魏某犯挪用资金罪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所涉20万元资金属于某公司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检察院扣押某公司的资金161.2万元,虽然其中包含魏某个人保管的账外账资金,可能带来违规违法管理资金的相应法律责任,但所保管资金所有权并未转移,仍然属于某公司所有,故该市检察院系错误扣押、追缴案外人财产。^[20]实践中这种以办案需要为由而悉数“查冻扣”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模式,很容易导致权利人的合法财物被错误纳入查控范围之内,进而遭受非法的刑事对物强制措施处遇。

三是实质不合理性处置行为。《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意见》第2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第7条规定,公安司法机关应当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处置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立足这些规范性文件的价值取向,公安司法机关不仅应当确保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合法性,还要注重处置措施运用的合理性,避免对涉案财物相关主体的正常办公、生产、经营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影响。在此意义上,即使相关涉案财物处置措施同时符合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双重要求,并不意味着该处置行为正确或者妥当,还应当进一步考察其是否具备实质合理性,否则仍然属于失范处置的范畴。一般认为,实质合理性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行为主要指其应当符合比例原则,即“对涉案财物采取强制措施和作出处置决定需与案件的情况相适应,控制在必要的限度之内,符合妥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原则”。^[21]但实践中,并非所有合法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行为都能符合比例原则。以花某申请某县公安局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为例,虽然侦查机关扣押涉案挖掘机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且程序合法,但侦查机关在适用扣押等对物强制措施时,并未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衡量对涉案财物所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方式等是否属于最优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可以替代的其他措施,^[22]也即并未在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的前提下允许权利人继续合理使用涉案财产,而是对系其生产工具与唯一生活来源的挖掘机径行扣押,给权利人生活带来了巨大困难。^[23]

[19] 李轩甫、吴斌:《规范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的建议》,《检察日报》2024年3月12日第7版。

[20] 参见《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二十五周年典型案例》,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1861.html>, 最近访问时间[2025-05-02]。

[21] 张栋:《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制度的问题与完善》,《法学杂志》2024年第5期,第27页。

[22] 参见陈赛、王志:《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的合理规制》,《检察日报》2021年4月21日第3版。

[23]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新委赔监1号决定书。

(二) 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的侵权后果

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行为本质上属于刑事司法侵权行为,^[24]必然会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带来直接损害和影响,这构成了权利人申请刑事司法赔偿的正当性依据。立足于前述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的各种侵权行为类型,可以将其侵权后果细分为三种具体样态。

一是正当程序利益损害。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应当与定罪量刑程序一样,都要贯彻和彰显正当程序理念,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各项正当程序利益。一般而言,权利人在刑事涉案财物处置阶段的正当程序利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以程序法定原则为根基的程序信赖利益、基于程序正义要求的诉讼化程序参与利益。据此,实践中出现的“未依法及时解除相关涉案财物处置措施”以及“案外人诉讼参与权未能得到有效保障”^[25]等程序违法性处置行为,均直接损害了权利人的正当程序利益。需要强调的是,针对这种正当程序利益损害,权利人一般可以先依托刑事诉讼中的相关申诉、控告、发回重审等一系列程序机制寻求救济,无须专门诉诸国家赔偿。但是,实践中程序违法性处置行为不仅仅导致正当程序利益受损,还通常伴随着其他实体性利益的损害。例如,在赵某涉嫌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涉案胖头鱼作为可以证明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违法犯罪情节轻重的物品,属于涉案财物。某市公安局对赵某立案侦查后,向某冷库送达《协助保留证据通知书》,要求其保管涉案胖头鱼,并禁止擅自转移。然而,此时涉案胖头鱼已经在冷冻状态下存放数月,属于容易腐烂变质、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但某市公安局并未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及时对其进行必要的查验、评估,判断是否需要按规定进行拍卖、变卖,并提存相应价款,导致涉案胖头鱼最终腐烂损毁。^[26]因此,在出现复合型的侵权后果时,有必要根据程序违法的具体程度,将正当程序利益损害作为确定刑事司法赔偿方式或数额的一种酌定考量因素。

二是合法既得利益损害。就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行为的侵权后果而言,合法既得利益损害往往最为常见,权利人也有更为直观的感受。详言之,已经处于权利人占有或控制状态的合法财产或经济利益,可能因公安司法机关错误的查封、扣押、冻结以及没收、追缴等而被不当侵占、损坏乃至灭失,给权利人带来直接的利益损害。应当明确的是,前述三种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行为都可能对权利人的合法既得利益造成损害。首先,就程序违法性处置行为而言,上文某市公安局因违反相关处置程序规定,致使涉案胖头鱼变质损毁即为例证。其次,针对实体违法性处置行为,在蒋某超、林某等盗窃案中,第一审法院认定涉案轿车系犯罪时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而第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涉案轿车主要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和工作,并非全部属于被追诉人的个人财产,也不是专门用于实施盗窃的作案工具,故原审判决没收车辆的处罚对蒋某超、林某明显偏重,亦违背刑法罪责刑相一

[24] 刑事司法侵权行为是指行使国家刑事司法权的机关作出的,使无辜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错误司法决定,或者刑事司法人员在行使刑事司法权过程中违背职责侵犯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参见张步洪著:《国家赔偿法判解与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2 页。

[25] 参见纪格非:《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的案外人权利保护》,《法学杂志》2020 年第 8 期,第 1 页。

[26] 参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23)吉委赔 23 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致的原则,其名下的车辆不应作为供犯罪所用的本人物品予以没收。^[27] 据此,第一审将涉案轿车认定为“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的处置行为损害了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既得利益。最后,在实质不合理性处置行为方面,实践中对于涉及股权、工程项目等经营性资产,一些办案机关或多或少存在处置方式单一粗糙等问题,容易引发被投资企业资金链断裂、在建项目“烂尾”等涉案财物价值减损后果。^[28] 据此,合法既得利益损害作为一种最广泛、最明显的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的侵权后果,应当成为司法赔偿救济的核心对象。

三是合理预期利益损害。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不仅会对权利人的合法既得利益造成损害,也可能使权利人丧失由此衍生的合理预期利益。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合理预期利益实际上具有多元样态,有的是具体意义上的经济利益。以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发布的《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中的“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某区公安局刑事违法扣押国家赔偿案”为例,侦查机关对涉案公司用于经营的电脑主机、服务器、笔记本电脑、银行卡、现金及账本等物品予以“一揽子”扣押,该公司因无法经营导致停产停业,^[29]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是可以预见的具体经济利益。还有的表现为抽象意义上的其他利益,如社会关系、经济信用、商业信誉等。在前述案件中,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无以为继还会对权利人此后的经济合作和商业信用等造成实际影响。需要指出的是,与合法既得利益相比,合理预期利益的损害虽时有出现,但在实践中并未受到充分重视:一方面,这可能缘于“重人身保护、轻财产处置”的司法传统,在当前合法既得利益遭受损害尚难以得到有效救济的情况下,^[30] 合理预期利益更难以受到充分关注;另一方面,则是因缺乏明确或客观的赔偿标准,案件中各方对合理预期利益损害数额的认定往往难以达成共识。^[31] 但毋庸置疑的是,合理预期利益作为一种不容忽视的合法权益类型,一旦因失范处置而遭受损害,也应获得司法赔偿,否则有违保障公民财产权的基本要义。

三 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司法赔偿的制度反思

我国依托国家赔偿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确立了具有本土特色的刑事司法赔偿制度。在立法体例上,一方面,考虑到侵犯人身权与侵犯财产权的不同,分别在赔偿范围、赔偿模式等方面作出差异化规定;另一方面,基于程序运行的共性规律,对二者作出一体化的程序设计。然而,针对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的不同侵权行为与侵权后果,现行司法赔偿制

[27] 参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书。

[28]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问题研究》,《人民法院报》2024年1月18日第8版。

[29] 参见《北京比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刑事违法扣押国家赔偿案》,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12/id/4734965.shtml>, 最近访问时间[2025-04-28]。

[30] 参见李景春:《刑事赔偿中对财产权的实质救济——以刑事查封、扣押、冻结、追缴为视角》,《山东审判》2013年第2期,第103页。

[31] 参见马怀德、孔祥稳:《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历程、现状与未来》,《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第7页。

度并未完全满足周延性、法治化的救济要求和标准。以下将依托个性化赔偿机理与共性化赔偿程序的规范分野,系统阐释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中司法赔偿的制度困境。

(一)违法归责原则难以覆盖各种侵权行为

“归责原则在国家赔偿制度中是根本性的制度,它决定着国家是否赔偿和在什么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2]我国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由国家赔偿法所明确,且宏观上经历了从单一“违法归责原则”到引入“结果归责原则”的改革转向。^[33]然而,从归责原则的立法设计看,侵犯财产权的刑事司法赔偿逻辑不仅未能很好地契合上述改革取向,较之侵犯人身权的刑事司法赔偿还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具体而言,一方面,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的规定,侵犯人身权的刑事司法赔偿兼顾违法归责原则与结果归责原则,如针对刑事拘留的赔偿注重违法归责原则,涉及逮捕的赔偿则强调结果归责原则(如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亦有一些赔偿情形同时强调二元归责原则,如违法使用武器、警械致人身体伤害或死亡等。另一方面,就侵犯财产权的刑事司法赔偿而言,以《国家赔偿法》第 18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为中心,立法确立了一种以违法性为主导的归责原则。根据上述条文规定,除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等极个别特定情形外,^[34]只有出现“公安司法机关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有证据证明财产与尚未终结的刑事案件无关或终止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下,办案机关仍未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或者返还财产”等违法处置情形时,才能引发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概言之,现行侵犯财产权刑事司法赔偿仍主要坚持违法归责原则,结果归责原则并未受到充分重视。

违法归责原则虽然易判断、操作方便,但缺点也较为明显,那就是其排除了因合法行使公权力造成的公民财产损害获得赔偿的可能性,^[35]这导致违法归责原则无法充分覆盖前文所论及的各种侵权行为。申言之,由于违法归责原则将“违法性”作为承担司法赔偿责任的核心要素,其仅能将程序违法性处置行为、实体违法性处置行为纳入赔偿考量范围,并未覆盖合法但实质不合理性处置行为,难以为其提供赔偿救济。例如,在前文花某申请某县公安局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中,尽管侦查机关合法扣押涉案挖掘机行为给权利人造成了包括租赁费用在内的较大数额财产损失,但当权利人诉诸司法赔偿时,赔偿委员会以“扣押行为属于合法扣押,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属于侵犯财产权的赔偿范围”^[36]为

[32] 杨小君:《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与归责标准》,《法学研究》2003 年第 2 期,第 113 页。

[33] 1994 年《国家赔偿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2010 年《国家赔偿法》对该款的修改重心在于删除了“违法行使职权”中的“违法”一词。共识性的观点认为我国国家赔偿开始由以前的违法归责原则逐步转向包括结果归责在内的多元归责原则。参见马怀德:《国家赔偿制度的一次重要变革》,《法学杂志》2010 年第 8 期,第 2 页。

[34]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特定情形虽然体现了结果归责原则,但由于其将赔偿请求限定在了再审无罪且财产刑已执行的狭小范围内,因而并不具有代表性。参见张悠悠:《我国刑事赔偿制度的救济漏洞及其填补》,《湖湘法学评论》2024 年第 4 期,第 74 页。

[35] 参见何君、唐明、赵振屏著:《刑事赔偿原理与实务》,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53 页。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新委赔监 1 号决定书。

由裁决不予赔偿。

(二)恢复性赔偿模式无法周延救济侵权后果

在经赔偿委员会确证存在刑事司法侵权行为且应当予以司法赔偿的基础上,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赔偿义务机关应当采取何种方式对权利人展开救济?在我国刑事司法赔偿领域,立法为侵犯人身权与侵犯财产权设计了截然不同的司法赔偿模式。首先,对于侵犯人身权的情形,《国家赔偿法》第34条和第35条确立了一种“以补偿性赔偿为主、以抚慰性赔偿为辅”的刑事司法赔偿模式。其中,补偿性赔偿表现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支付就人身权损害所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等直接费用,用以弥补受害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抚慰性赔偿则要求赔偿义务机关针对受害人造成的精神损害,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在此基础上,如果产生了更为严重的后果,赔偿义务机关还应当进一步向受害人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其次,对于侵犯财产权的情形,立法建构了以恢复性赔偿为价值取向的刑事司法赔偿模式。一方面,鼓励优先采取恢复原状的赔偿方式。《国家赔偿法》第32条第2款规定:“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本款奠定了侵犯财产权的恢复性赔偿理念。同时,根据第36条的规定,对于常见的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行为,赔偿义务机关的首要赔偿责任在于确保上述涉案财物恢复到侵害发生之前的原状,具体包括:对于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对于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对于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等。另一方面,必要时采用金钱赔偿方式,也即对于侵权行为导致财产损坏或者灭失而不能恢复原状的,或者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应当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根据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无论是恢复原状还是金钱赔偿,都旨在促进受害人回到侵权行为没有发生时的原有状态,实现损害填补。^[37] 据此,有别于侵犯人身权“以补偿性赔偿为主、以抚慰性赔偿为辅”的刑事司法赔偿模式,侵犯财产权司法赔偿呈现出鲜明的恢复性导向,遵循的是一种“以恢复原状为原则、以金钱赔偿为补充”的赔偿模式。

应当承认的是,鉴于侵犯人身权与侵犯财产权的内在差异,立法对此确立不同的刑事司法赔偿模式无可非议。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从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侵权后果的性质看,当前恢复性赔偿模式实际上仅能为合法既得利益损害提供救济路径,难以有效兼顾其他类型侵权后果的救济需求。其一,正当程序利益损害难以获得有效救济。作为一种程序性利益损害,一旦发生即无法恢复原状,且其具体损害程度也难以依托金钱赔偿方式准确量化。因此,在恢复性赔偿模式下,即使权利人将正当程序利益损害与其他侵权后果一并诉诸司法赔偿,也难以获得重视和有效救济。其二,合理预期利益损害不具有救济可能性。恢复性赔偿模式的核心逻辑为“如已实际侵害人民基本权利,自应予以‘回复原状’,必要时并给予补偿”。^[38] 在此意义上,该赔偿模式面向的是已经实际发生的侵权后

[37] 参见程啸著:《侵权责任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758页。

[38] 陈敏著:《行政法总论》,我国台湾地区新学林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版,第1237页。

果,而非具有可期待或潜在性的利益损害,这导致合理预期利益损害往往被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据此,在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视域下,单一恢复性赔偿模式无法实现对正当程序利益损害与合理预期利益损害的充分救济。例如,在张某申请某铁路运输检察院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中,某铁路运输检察院将与案件无关的张某私人录像带(内容为其亡妻生前与孩子的珍贵影像)予以扣押,且在明知错误的情况下,仍未及时解除相关强制措施,导致该录像带损毁、灭失,张某最终仅获得恢复性赔偿,即按照录像带本身及其制作费用,给付对应的金钱赔偿。^[39]在该案中,权利人虽然分别遭受了正当程序利益损害(未依法及时解除扣押措施)、合法既得利益损害(录像带本身毁损)以及合理预期利益损害(未来用以情感慰藉的录像带内容不复存在),但基于恢复性赔偿模式的单一性特点,其正当程序利益损害与合理预期利益损害均未能得到有效救济。

(三)以书面审为原则的赔偿程序诉讼化意蕴不足

从相关的程序制度安排看,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司法赔偿与侵犯人身权刑事司法赔偿所共同遵循的程序运行机制也存在一些亟待关注和改进的问题。

总体而言,当前司法赔偿程序呈现出以书面审查为原则,以开庭审理为例外的程序运行逻辑。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7 条的规定,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只有在必要时,才会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这是典型的以书面审查为基本原则的司法赔偿程序设计。以此为基础,质证程序是对书面审查程序的例外性补充,需要赔偿委员会裁量确定是否适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 14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 2 条等条文规定,对于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就侵权事实、损害后果、因果关系、赔偿方式、赔偿项目、赔偿数额等关键问题争议较大的,只有在书面审理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赔偿委员会才会考虑组织质证程序。概言之,赔偿委员会在处理刑事司法赔偿请求时将优先适用书面审查方式,而公开质证仅是一种补充性程序,赔偿委员会对其适用与否享有一定自由裁量权。这意味着,对多数刑事司法赔偿案件适用的是一种行政化而非诉讼化的裁决模式。学界对此模式提出了一些批评,认为其无法有效实现程序法治与程序公正。^[40]

不容否认,以“提出申请—(书面审查)作出决定”为基本逻辑的司法赔偿程序,尽管在客观上具有提升司法效率等积极功效,但至少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其一,行政化裁决解纷模式缺乏必要的诉讼化构造。从立法规定看,赔偿请求人申请刑事司法赔偿的前提是,其与赔偿义务机关存在一定的刑事司法纠纷且双方未能形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在法理上,这种刑事司法纠纷由国家赔偿法进行调整,本质上属于一种法律纠纷,故应由法院通过诉讼化方式予以终局性裁决。^[41]然而,当前以行政化裁决为主导的解纷模式表明立

[3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20)最高法赔监 204 号决定书。

[40] 参见蒋成旭:《国家赔偿的制度逻辑与本土构造》,《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 年第 1 期,第 91 页;肖金明:《完善和发展国家赔偿制度——基于公民权益救济的立场、赔偿与补偿协调的角度》,《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3 期,第 24-25 页。

[41] 参见刘浩锴:《赔偿委员会实体化改造的必要性与可行方案》,《理论观察》2021 年第 7 期,第 103 页。

法决策者的认知逻辑是:刑事司法纠纷并不属于法益损害纠纷;刑事司法赔偿程序只涉及申请人与决定机关两方参与,故可以通过“提出申请—(书面审查)作出决定”的行政化裁决程序予以解决,而非藉由裁判者和双方当事人以“两造对抗—居中裁决”的诉讼化程序模式定分止争。这一认知逻辑被批评为,“用‘行政审批’式的程序来解决司法纠纷,是我国国家赔偿制度中的程序设计悖论”。^[42]其二,难以充分发挥程序救济功能。就价值取向而言,刑事司法赔偿程序旨在为刑事司法侵权行为提供权利化的程序救济机制。但在当前以行政化裁决为主导的司法赔偿程序中,赔偿请求人缺乏实质有效的程序参与机会,往往处于提出申请和等待、缺乏赔偿诉求话语权的被动地位。概言之,现行刑事司法赔偿程序诉讼化意蕴不足,难以满足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影响了司法赔偿救济功能的充分发挥。

四 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司法赔偿的体系化重塑

在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视域下,刑事司法赔偿制度还存在一些亟待完善的现实问题,有必要以强化公民财产权保护、推进刑事涉案财物规范化处置为目标,分别从构建个性化赔偿机理与优化一般性程序运行机制两个维度出发,对现行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司法赔偿予以体系化重塑。

(一) 确立“违法—结果”阶层式归责原则

刑事司法赔偿制度本质上是一种权利救济制度。面对赔偿请求,作为裁判者的赔偿委员会不应过分纠结于刑事司法机关的对与错、违法与否等问题。毕竟,合法的刑事司法行为同样会干预公民的人身权或财产权。在此意义上,“从救济受害人的角度出发,以办案人员违法与否判断是否赔偿,是有失公平的”。^[43]因此,在关注公安司法机关是否存在违法行使职权的同时,赔偿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是否存在权利损害结果。如果存在权利损害的情况,应支持权利人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国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也是制度救济功能的应有之义。鉴于此,就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而言,应当对现行违法归责原则的立法逻辑予以纠偏,深化和完善结果归责原则的制度设计。

应当明确的是,在既有违法归责原则基础上,强调结果归责原则并将其作为重要补充,具有充分的正当性理由。首先,就宏观趋势而言,“二元归责原则既符合当前刑事赔偿多元化归责原则发展的总体趋势,又能拓宽受侵害人寻求合法救济的范围,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具有重要意义”;^[44]其次,这是贯彻“人身权保护—财产权保护”并重理念的内在要求。前文论及,在刑事司法赔偿归责原则方面,立法针对侵犯人身权的情形已经初步确立了违法归责原则与结果归责原则的二元格局,但对于侵犯财产权则仅强调违法归责原则,致使无法实现对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多元侵权

[42] 蒋成旭:《国家赔偿的制度逻辑与本土构造》,《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1期,第91页。

[43] 马怀德:《〈刑事赔偿解释〉对刑事赔偿范围的影响》,《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2期,第151-152页。

[44] 何君、唐明、赵振屏著:《刑事赔偿原理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56页。

行为的全覆盖。因此,进一步引入结果归责原则以强化财产权保护,有助于促进刑事司法赔偿中人身权救济与财产权救济的并重。最后,“特别牺牲理论”也为此提供了正当性依据。该理论最初应用于征收征用补偿领域,核心意涵在于:公权力对公民财产权的干预行为实质上违背了平等原则,迫使财产所有人为了公共利益而较于他人作出了特别牺牲,^[45]故而国家应对这部分特殊损害予以补偿。^[46] 依托这一理论视角,前文提及的对涉案财物作出的实质不合理性处置行为,本质上也属于一种有违平等原则的“特别牺牲”——从犯罪治理的社会公益目的出发,权利人通常能够忍受合法的对物强制措施,但有违比例原则的实质不合理性处置行为显然超出了忍受的基本限度。因此,以补偿因公权力合法行使所导致的公民财产权损害为价值取向的“特别牺牲理论”,有助于纠偏过分强调“财产权的社会义务”^[47]的传统理念,从而为救济实质不合理性处置行为所导致的相关利益损害提供理论支撑。

在此基础上,赔偿委员会将面临违法归责原则与结果归责原则的双重认定根据。就具体适用而言,为了实现对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多元侵权行为的全覆盖,可以采取“违法—结果”阶层式归责原则。赔偿委员会应先审查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性处置行为或者实体违法性处置行为;若存在上述违法处置行为,即触发违法归责原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就其所造成的具体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存在刑事涉案财物违法处置行为,赔偿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审查办案机关的合法处置行为是否造成了实际损害结果。例如,虽然彼时相关涉案财物处置行为合法合规,但如果被追诉人最终被判决无罪或被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处置措施被认定欠缺实质合理性,那么因上述合法处置行为所造成的合法既得利益或合理预期利益损害,赔偿义务机关同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种“先违法后结果”的阶层式司法赔偿归责逻辑,不仅能够为赔偿委员会的审查判断提供明确指引,还能有效推动两种归责原则在刑事司法赔偿范围方面的互补融贯。

(二) 实行“恢复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司法赔偿模式

为了实现对公民财产权的有效保护,在转变“重人身保护、轻财产保护”传统观念的同时,有必要优化调整当前侵犯财产权单一性的恢复性赔偿模式,推动其转向“恢复性赔偿为主、惩罚性赔偿为辅”的刑事司法赔偿模式。

一是进一步完善恢复性赔偿模式,确立“应赔尽赔”基本理念,保障合法既得利益损害能够得到充分救济。根据立法规定,侵犯财产权的恢复性赔偿模式通常体现为以下适用逻辑:尽可能促使相关财物重新回归到处置前的原有状态,如“返还财产”“解除查封、扣押等对物强制措施”;对于因灭失、损坏而无法恢复原状的涉案财物,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即金钱赔偿。根据上述立法意旨,恢复性赔偿模式的适用应当以“恢复原状”为最优位序;而金钱赔偿只是一种附条件的、第二位序的适用手段,只有在“恢复原

[45] See Tonya R. Draeger, Property as a Fundamental R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A Comparison of Takings Jurisprudence, 14 *The Transnational Lawyer* 363, 397 (2001).

[46] 参见王锴:《我国国家公法责任体系的构建》,《清华法学》2015 年第 3 期,第 28 页。

[47] 有关财产权的社会义务的具体阐述,参见张翔:《财产权的社会义务》,《中国社会科学》2012 年第 9 期,第 103-108 页。

状不能”的情况下才会被考虑。需要指出的是,在一些实践中,上述恢复性赔偿模式的适用逻辑可能无法充分实现恢复受损害权利的价值目标。以冯某申请某市公安局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为例:侦查机关基于实体违法性处置行为,将冯某名下的汽车作为涉案财物扣押5年之久;鉴于赔偿义务机关对该扣押车辆已经给予修理并经专业检验显示各项指标合格,赔偿义务机关拟采用“返还汽车”的赔偿方式,但冯某认为车辆已经贬值严重,应当根据损害程度直接采用金钱赔偿方式。根据恢复性赔偿模式的适用逻辑,本案赔偿委员会审查认为:“造成财产损坏的,按照恢复原状优先适用、金钱赔偿终极救济的规则进行处理;造成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据此规定,冯某要求赔偿损失的前提条件,应当是扣押财产已灭失,而现被扣押的车辆并未灭失。”^[48]由此裁决本案仅适用“返还汽车”的赔偿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为了保障合法既得利益损害能够得到充分救济,赔偿委员会在适用恢复性赔偿模式时,“应当以何种赔偿方式最能够弥补受害人的损失作为法院选择赔偿方式的首要考虑因素,而不应当简单机械地套用条文。”^[49]从有利于权利人角度出发,应当以“应赔尽赔”理念为指导,对当前“优先返还原物、其次金钱赔偿”的恢复性赔偿适用逻辑进行调整,即:在“优先返还原物”一般原则的基础上,依托列举式立法技术,赋予权利人在“返还原物操作困难或者成本较高”“有证据证明原物存在贬值”等特定情况下申请优先获得金钱赔偿的权利,并由赔偿委员会最终决断。

二是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对恢复性赔偿模式的补充。在侵犯人身权刑事司法赔偿模式中,精神抚慰金作为抚慰性赔偿的重要方式,“其在实践中确实也展现了填补损失、合理调节赔偿总额的功能”。^[50]面对因失范处置涉案财物所造成的复杂侵权后果,鉴于当前恢复性赔偿模式并不周延的救济效果,有必要引入契合财产权保护理念的其他赔偿方式作为补充。本文认为,在现代损害赔偿制度体系中,兼具补充损害赔偿以及制裁、遏制不法性或道德上的应受谴责性行为的“惩罚性赔偿”,^[51]能较好地承担起这一制度角色。在宏观层面上,该赔偿方式契合国家强化财产权保护的政策方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惩罚性赔偿作为一种特殊的损害赔偿形式,在我国民事侵权责任领域适用广泛。^[52]其中,针对侵权行为应运而生的侵权惩罚性赔偿,“目的是在针对侵权人故意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损失进行填补性损害赔偿之外,再要求侵权人承担在财产上超出其损失的赔偿责任,惩罚恶意侵权行为人,发挥社会警示作用”。^[53]据此,惩罚性赔偿能够有效实现对实践中刑事涉案财物失

[4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20)最高法委赔监190号决定书。

[49] 马怀德:《刑事赔偿应当确立有利于受害人原则》,《法律适用》2015年第9期,第4页。

[50] 马怀德、孔祥稳:《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历程、现状与未来》,《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第10页。

[51] 参见王利明:《惩罚性赔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第115-116页。

[52] 我国《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第1185条、第1207条、第1232条分别规定了对侵犯知识产权、产品责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

[53] 杨立新:《〈民法典〉惩罚性赔偿规则的具体适用》,《荆楚法学》2022年第1期,第65页。

范处置行为的治理,彰显党和国家完善适用惩罚性赔偿、强化财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主张和基本理念。

在具体层面上,惩罚性赔偿能够克服以恢复原状为导向的恢复性赔偿模式的缺陷,将正当程序利益损害与合理预期利益损害纳入救济范围,破解当下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的侵权后果无法得到周延救济的问题。一方面,对于正当程序利益损害,特别是因故意的程序违法性处置行为导致的正当程序利益损害,裁判者可以通过适当引入惩罚性赔偿,弥补程序性制裁功能不彰的不足;另一方面,对于合理预期利益损害,如因“一揽子”扣押而导致涉案企业停产停业并由此产生的合理预期利益损害,适用惩罚性赔偿能够起到调整赔偿总额、填补恢复性赔偿不足的功用。例如,根据前文“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某区公安局刑事违法扣押国家赔偿案”,面对因实质不合理性的刑事查封、扣押处置行为所造成的该公司停产停业,赔偿委员会最终裁决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赔偿房屋租金、水电费等业已发生的直接损失,但不包括停产停业所导致的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54]然而,多数司法实践表明,因涉案财物处置不当所带来的合理预期利益损害可能要远大于直接损失。^[55]故此,引入惩罚性赔偿后,裁判者可以在恢复性赔偿基础上,进一步对权利人其他类型的利益损害实现针对性和补充性救济。

(三) 构建诉讼化的刑事司法赔偿程序

应进一步推动整个刑事司法赔偿程序从行政化裁决转向诉讼化决断。其一,2018 年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专门在“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一章中增加第 35 条,即“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赔偿委员会,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赔偿委员会由三名以上法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按照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这实际上从法律层面确立了赔偿委员会的审判组织属性,为构建“两造对抗—居中裁决”的诉讼化司法赔偿程序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其二,从近年来的实践情况看,2014 至 2019 年 6 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35917 件,平均每年全国法院国家赔偿案件近 6000 件,如果扣除自赔案件和委赔案件重复计算的情形,估算全国法院国家赔偿案件实际只有 4000 件左右。与当前法院受理庞大数量的民商事案件相比,国家赔偿案件几乎可以忽略不计。^[56]基于此,进一步推动构建诉讼化的赔偿程序不会给赔偿委员会带来过重的负担。其三,根据程序正义理论,“一个人在国家裁判机构作出对其利益有利或者不利的裁判时,应当至少能够处于一种可与裁判者就如何对待他的问题进行理性地协商的地位,即强调尊重程序参与者作为自主、负责和理性主体的地位,要求裁判机构与他一起参与裁判结果的形成过程,向他论证裁判结果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从而使他成为裁判制作过程中的协商者、对话者、辩论者和被说服者,其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得到充分的尊重。”^[57]作为一种关涉赔偿请求人权利

[54] 参见《北京比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刑事违法扣押国家赔偿案》,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12/id/4734965.shtml>, 最近访问时间[2025-04-28]。

[55] 参见闫永黎:《侵犯财产权之刑事赔偿研究》,《净月学刊》2013 年第 5 期,第 81 页。

[56] 参见江勇:《国家赔偿工作的定位和改革路径选择》,《法律适用》2020 年第 19 期,第 132 页。

[57] 陈瑞华:《程序正义论——从刑事审判角度的分析》,《中外法学》1997 年第 2 期,第 76 页。

救济的程序设计,刑事司法赔偿程序同样应当满足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

刑事司法赔偿程序的诉讼化改造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展开。首先,应当确立规范的程序参与机制。改变既往“以书面审查为原则、以开庭质证为补充”的程序运行逻辑,在制度层面上推动公开开庭审理,司法赔偿纠纷双方当庭举证、质证,确保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程序参与权。至于具体参与人员,至少应包括“赔偿请求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侵权行为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等人员”。^[58]

其次,明确相关司法赔偿证明标准。当前国家赔偿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已大体构建了以举证责任倒置为中心的刑事司法赔偿证明责任体系。^[59]但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立法并未就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证明到何种程度作出明确规定,而是交由审理者根据全案证据情况自由心证。为避免可能出现的裁判恣意,有必要在司法赔偿程序诉讼化框架下,进一步明确相关证明标准。具体到刑事涉案财物失范处置的特殊场景,可以依据涉案财物所涉利益的不同,确立二元化的司法赔偿证明标准体系:一方面,针对一般类型的涉案财物,赔偿义务机关的相关抗辩直接影响的是财产权益,其位阶低于刑事诉讼中的人身自由权和生命权,接近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但考虑到赔偿义务机关的公权力特征,其与赔偿请求人在调查取证和承受错案的能力上明显不同,故而对于其抗辩可适用介于排除合理怀疑与优势证据之间的“明晰而确信的证明标准”。^[60]另一方面,对于作为定罪量刑的证据,不少也具有财产属性,属于涉案财物,^[61]因其处置措施不合法可直接关涉非法证据排除,继而影响到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故其证明标准应当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最后,建议改革现有赔偿委员会“一裁终局”制度。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9条和第30条的规定,赔偿委员会所作的赔偿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赔偿请求人或赔偿义务机关认为该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显然,这种“一裁终局”制度仅允许双方在裁决生效后向上一级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实质剥夺了赔偿纠纷双方通过上诉寻求救济的机会。鉴于此,为了助力提升赔偿裁决的公信力与稳定性,推动刑事司法赔偿救济程序的诉讼化改造,建议取消刑事司法赔偿程序中赔偿委员会“一裁终局”制度,明确赋予赔偿纠纷双方对赔偿委员会初次裁决不服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文为作者参加的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轻罪治理模式研究”(21BFX068)的研究成果。]

[58] 陈光中、赵琳琳:《国家刑事赔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探讨》,《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第116页。

[59] 简言之,在赔偿请求人初步提供有关赔偿义务机关职权行为违法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基础上,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就其职权行为合法性、无过错、属于法定免责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具体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12-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第5-7条。

[60] 参见吴光升著:《刑事涉案财物处理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15页。

[61] 在刑事诉讼中,有的涉案财物同时还是用以指控被追诉人犯罪的证据。此时对其施加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核心目的在于收集和保全定罪量刑证据。参见时延安:《刑事涉案财产处置中的实体法问题》,《社会科学辑刊》2025年第1期,第140页。

Reflections 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Judicial Compensation for Irregular Disposal of Criminal Case-Related Property

[Abstract] Influenced by the increasing complexity elements, irregular disposal of criminal case-related property occurs frequently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However, the issue of how rights holders can obtain effective relief through "criminal judicial compensation" has not received sufficient attention. The inclusion of irregular disposal of criminal case-related property within the scope of state compensation is rooted in the various types of infringement involved and the resulting diverse consequences of infringement. Specifically, as a type of criminal judicial infringement, irregular disposal of criminal case-related property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pecific types: procedural illegality in disposal, substantive illegality in disposal, and substantially unreasonable disposal. Based on this, irregular disposal of criminal case-related property may cause infringement consequences such as damage to rights holders' legitimate procedural interests, lawful vested interests, and reasonable expectation interests, which constitute the legitimate basis and necessary grounds for rights holders to apply for criminal judicial compensa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criminal judici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infringing property rights still has some problems to be solved. In terms of the personalized compensation mechanism, not only is it difficult for the existing fault-based liability principle to fully cover the tortious acts of irregular disposal of criminal case-related property, but the current restorative compensation model also fails to adequately remedy the infringement consequences caused by various irregular disposal acts, resulting in rights holders being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state compensation relief. In terms of the compensation procedure jointly followed with criminal judicial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ing personal rights, the current judicial compensation procedure presents ope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adhering to written review as the principle and court hearing as the exception, lacking sufficient litigious implications. To achiev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property rights and improve the final link in the entire chain of governance for irregular disposal of criminal case-related property, the criminal judicial compensation system should be systematically reshaped. First,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illegality-based liability principle, the principle of result-based liability should be used as an important supplement to the liability principle for judicial compensation for irregular disposal of criminal case-related property, establishing a hierarchical "illegality-result" liability principle. Second, the current singular restorative compensation model should be optimized and adjusted to promote a hierarchical criminal judicial compensation model with "restorative compensation as the main approach and punitive compensation as a supplementary measure". Finally, the entire criminal judicial compensation procedure should be promoted to shift from a procedural operation mechanism dominated by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to a litigation-oriented dispute resolution model.

(责任编辑:董 坤)